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7)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三個月	九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b>30,282</b>	21,896	<b>52,916</b>	54,756
銷售成本		<b>(18,826)</b>	(12,925)	<b>(33,147)</b>	(29,765)
毛利		<b>11,456</b>	8,971	<b>19,769</b>	24,991
其他收入		<b>78</b>	-	<b>462</b>	33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b>(92)</b>	631	<b>(174)</b>	4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38)</b>	(248)	<b>(411)</b>	(606)
行政開支		<b>(3,186)</b>	(901)	<b>(7,099)</b>	(14,668)
經營溢利		<b>8,018</b>	8,453	<b>12,547</b>	10,540
融資收入		<b>41</b>	3	<b>53</b>	6
融資開支		<b>(34)</b>	-	<b>(100)</b>	(99)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b>7</b>	3	<b>(47)</b>	(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b>8,025</b>	8,456	<b>12,500</b>	10,447
所得稅開支	5	<b>(1,385)</b>	(1,471)	<b>(2,205)</b>	(3,040)
期內溢利		<b>6,640</b>	6,985	<b>10,295</b>	7,40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554</u>	<u>(1,156)</u>	<u>773</u>	<u>(1,43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194</u>	<u>5,829</u>	<u>11,068</u>	<u>5,97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u>8,194</u>	<u>5,829</u>	<u>11,068</u>	<u>5,97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				
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6 <u>1.66</u>	<u>2.33</u>	<u>2.57</u>	<u>2.4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合併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有人應佔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	-	-	13,000	1,222	55	25,338	39,615
期內溢利	-	-	-	-	-	-	7,407	7,407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434)	-	(1,43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434)	7,407	5,973
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資本化發行								
普通股	-	-	-	-	-	-	-	-
根據上市發行								
普通股	-	-	-	-	-	-	-	-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相關開支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929	-	(929)	-
	-	-	-	-	929	-	(929)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	-	13,000	2,151	(1,379)	31,816	45,588

	股本 千港元	合併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4,000	-	42,511	13,000	2,170	(636)	31,353	92,398
期內溢利	-	-	-	-	-	-	10,295	10,29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773	-	7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73	10,295	11,068
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資本化發行普通股	-	-	-	-	-	-	-	-
根據上市發行普通股	-	-	-	-	-	-	-	-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相關開支	-	-	-	-	-	-	-	-
已付股息	-	-	(8,000)	-	-	-	-	(8,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72	-	(372)	-
	-	-	(8,000)	-	372	-	(372)	(8,0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000	-	34,511	13,000	2,542	137	41,276	95,466

附註：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與有關交換中所發行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的差異。

**(b) 法定儲備**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從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中，於分派溢利予權益持有人前，劃撥款項以提撥若干法定儲備金。所有法定儲備金均為特別用途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當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前，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劃撥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當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的總和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的營運或增加公司的資本。此外，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公司可使用其除稅後溢利酌情向盈餘儲備作出進一步供款。

**(c) 外匯儲備**

本集團的外匯儲備包括因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所產生的全部貨幣換算差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迴轉支承和機械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 (「C Centrum」)。本集團的最終股東為陳煜彬先生(「陳煜彬先生」)。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非另外指明，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使用。

### 2.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

#### 2.1.1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a) 本公司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b)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執行董事。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已按執行董事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於兩個期間，向執行董事內部呈報的唯一部分為本集團的製造迴轉支承和機械產品。就此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收益及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15,983	13,877	27,589	23,334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232	2,676	5,773	6,27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74	182	320	53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5	21	44	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321	2,879	6,137	6,861
攤銷	15	-	42	1
折舊	484	360	1,304	1,4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772	12	2,033	46
上市相關開支	-	588	-	10,654
	<u>19,575</u>	<u>17,716</u>	<u>37,105</u>	<u>42,327</u>

## 5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7	739	441	1,300
— 香港利得稅	1,066	732	1,764	1,740
即期所得稅總額	<u>1,383</u>	<u>1,471</u>	<u>2,205</u>	<u>3,040</u>
遞延所得稅	<u>2</u>	<u>-</u>	<u>-</u>	<u>-</u>
所得稅開支	<u>1,385</u>	<u>1,471</u>	<u>2,205</u>	<u>3,040</u>

##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就此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就股份資本化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追溯調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6,640	6,985	10,295	7,407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u>	<u>300,000</u>	<u>400,000</u>	<u>3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66</u>	<u>2.33</u>	<u>2.57</u>	<u>2.47</u>

報告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有關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支付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總額為8,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派付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優質迴轉支承製造商及「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因為我們亦能夠為客戶採購其他迴轉支承、機械及機械的機件及組件。迴轉支承乃部分大型機械及設備必備的傳動部件，可確保物件之間的相對旋轉運動，同時承受軸向力、徑向力及傾斜扭矩。為應對本集團業務擴張，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

二零二零年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COVID-19疫情」）造成的中國國內假期強制延長及多個國家採取的隔離措施，導致本集團的製造廠房暫時停工。營運暫停加上地區及全球市況仍挑戰重重，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的生產活動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恢復。鑑於COVID-19疫情現時的发展，本集團預期未來一年將充滿挑戰。

雖然如此，隨著中國復產復工，近期許多市場走勢均反映製造業已迅速重振旗鼓，重回接近正常的活動水平。中港兩地確診個案數字持續下降，COVID-19疫情呈恢復跡象，自公共衛生危機迅速恢復後，製造業呈現更強大和更穩健的姿態。

此外，本集團已透過製造迴轉支承以外的其他機械機件及組件，開發新產品及服務。該等新產品擴闊了本集團與現有客戶進行的業務範疇。該等機件及組件為本集團過往曾為客戶採購的基本機械部件。

本公司業務於報告期間按季持續改善。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我們的營業額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約38.3%。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整體表現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大幅改善，重回與二零一九年同期類似的水平。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在各地推廣品牌，以及提供優質產品和把握業務機遇。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4.8百萬港元減少3.4%或1.8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52.9百萬港元。然而，其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1.9百萬港元增加38.3%或8.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0.3百萬港元。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 / (-)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收益												
迴轉支承	12,693	41.9	21,254	97.1	(8,561)	-40.3	24,371	46.1	51,928	94.8	(27,557)	-53.1
其他機械部件	17,589	58.1	642	2.9	16,947	2639.7	28,545	53.9	2,828	5.2	25,717	909.4
總計	<u>30,282</u>	<u>100.0</u>	<u>21,896</u>	<u>100.0</u>	<u>8,386</u>	<u>38.3</u>	<u>52,916</u>	<u>100.0</u>	<u>54,756</u>	<u>100.0</u>	<u>(1,840)</u>	<u>-3.4</u>
銷量	套	(%)	套	(%)			套	(%)	套	(%)		
迴轉支承	1,090	22.8	1,583	98.1	(493)	-31.1	2,272	33.2	2,733	48.6	(461)	-16.9
其他機械部件	3,699	77.2	30	1.9	3,669	12230.0	4,579	66.8	2,890	51.4	1,689	58.4
總計	<u>4,789</u>	<u>100.0</u>	<u>1,613</u>	<u>100.0</u>	<u>3,176</u>	<u>196.9</u>	<u>6,851</u>	<u>100.0</u>	<u>5,623</u>	<u>100.0</u>	<u>1,228</u>	<u>21.8</u>

## 迴轉支承

本集團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製造迴轉支承。於報告期間，來自迴轉支承的收益減少27.6百萬港元至24.4百萬港元，減幅為53.1%。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強制延長休假及本集團製造廠房暫停營運，而該危機的影響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持續。在全球層面上，本集團的客戶亦於COVID-19疫情期間遇到困難。疫情造成的困境於短期內影響各行各業及許多國家的營運及業務表現，例如本集團大部分客戶所在的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

隨著中國復產復工，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市場走勢均反映製造業已迅速重振旗鼓，重回接近正常的活動水平。來自迴轉支承的收益減少8.6百萬港元，減幅為40.3%。

於報告期間，已售迴轉支承整體數量減少461套，減幅為16.9%。

## 其他機械部件

本集團亦為客戶採購其他迴轉支承、機械及機械零部件。該等機械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底盤部件，如履帶鏈、滾軸及履帶板。於報告期間，來自其他機械及部件的收益按期增加909.4%或25.7百萬港元至28.5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末起持續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透過製造迴轉支承以外的其他機械機件及組件以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新產品擴潤了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業務範疇。該等機件及組件為本集團過往曾為客戶採購的基本機械部件。

來自其他機械部件的收益於報告期間按季度改善。其主要由於製造機器適用的其他機械零部件所產生的新研發產品和服務，導致本集團提供的機械部件產品種類獲擴充。此外，香港業務的採購部分自公共衛生危機迅速恢復後呈現更強大和更穩健的姿態。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廠房及機械折舊、與本集團生產有關的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9.8百萬港元增加11.1%或3.3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33.1百萬港元。

收益減少，而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其他機械部件產品組合增加。其他機械部件產品組合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增加超出了來自迴轉支承收益減少的影響，而其他機械部件的毛利率低於迴轉支承。

於報告期間，迴轉支承及其他機械部件產品組合分別約46.1%及53.9%。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4.7百萬港元減少51.6%或7.6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7.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約10.7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約0.7百萬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淨增加約3.8百萬港元。其他行政開支主要指折舊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協助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後加強企業管治及合規層面。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約7.4百萬港元。倘除去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約10.7百萬港元，則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為約18.1百萬港元。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董事會決議更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後的餘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百分比	原定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千港元)
1 就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展產能	60.6%	17,210	60.6%	17,210	(3,403)	13,807
2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營銷力度	14.6%	4,146	4.4%	1,246	(137)	1,109
3 提高自動化水平	7.6%	2,158	7.6%	2,158	-	2,158
4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6.0%	1,704	6.0%	1,704	-	1,704
5 擴充財務部門	5.0%	1,420	5.0%	1,420	(4)	1,416
6 加強員工培訓	0.8%	227	0.8%	227	(7)	220
7 營運資金	5.4%	1,535	15.6%	4,435	(1,529)	2,906
總計	100.0%	28,400	100.0%	28,400	(5,080)	23,320

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的公告。

## 前景

儘管現時COVID-19疫情蔓延，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恢復。本集團預期未來一年將充滿挑戰。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最新市場趨勢顯示，從中國的生產及復工情況來看，製造業已經迅速恢復至接近正常的業務水平。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宣傳其品牌並於各地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把握業務機遇。

本集團的目標是鞏固作為迴轉支承優質製造商的地位，同時利用競爭優勢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利潤率。本集團亦有意於分散的迴轉支承製造行業中提升競爭力，方法為(i)提高效率及生產力；(ii)提高產品質素；及(iii)減低生產成本及人力依賴。為達成該等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就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展產能；
-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大營銷力度；
- 提高自動化水平；
-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擴充財務部門；及
- 加強員工培訓。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的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百分比
陳煜彬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附註1)</sup>	300,000,000股股份(L) <sup>(附註2)</sup>	75%

附註1：陳煜彬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C Cen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煜彬先生被視為於C Centrum所持有的股份內擁有權益。

附註2：字母「L」指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的 姓名／名稱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C Centrum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股份(L) <sup>(附註3)</sup>	75%
梁德儀女士 <sup>(附註2)</sup>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股份(L) <sup>(附註3)</sup>	75%

附註1：C Cen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煜彬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煜彬先生被視為於C Centrum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內擁有權益。

附註2：梁德儀女士為陳煜彬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煜彬先生透過C Centrum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內擁有權益。

附註3：字母「L」指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本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貸款協議連同與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契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聯豐有限公司(「永聯豐」，作為借方)；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貸方」，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貸方同意按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永聯豐提供高達8,0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該融資」)，包括貸方在任何時間進行審查及貸方按要求償還的慣常凌駕性權利，以及就潛在或或然負債要求現金保障的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的條款，(其中包括)於融資函件年期內，(i)永聯豐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控股股東陳煜彬先生留任本公司及永聯豐董事；及(iii)陳煜彬先生將繼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及永聯豐不少於50%的實益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陳煜彬先生於本公司及永聯豐各自的實益權益分別為75%。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貢獻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13.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1章的條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用以來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總額為8,000,000港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派付予股東。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絡繹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與本公司有另外關聯，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唯本公司與絡繹資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規管董事、僱員、以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其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董事及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會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訂明買賣標準(「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訂明買賣標準。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明瞭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維持本集團的發展非常重要。本公司擬遵守(如合適)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可行的情況下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陳煜彬先生目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兼任兩個職位。由於陳煜彬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戰略規劃以及銷售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陳煜彬先生為繼續兼任兩個職位的適當人選。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擬備了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弘俊先生、譚可婷女士及曾巧臨女士組成。陳弘俊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17.23及17.24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後，一系列防控措施已經並將繼續在香港及中國實施。董事會認為，病毒對本集團業務的最終影響並不確定且無法預測，因為其將主要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董事會將密切持續監督情況並評估COVID-19疫情將對本集團帶來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g.hk刊載。